

#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第一批材料集中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E4500002802004194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第一批材料集中采购已由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23〕69）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以（桂发改农经〔2023〕145）号文下达了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第一批材料集中采购工程投资计划 285334.90 万元，项目法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第一批材料集中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以下简称“环北广西工程”）是国家 150 重大水利工程，工程为 I 等大（1）型工程。工程建设规模：环北广西工程工程任务是向南宁、钦州、北海、玉林等重点城市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并为改善农业灌溉和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本工程那风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25.0m<sup>3</sup>/s、南宁（宾阳）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5.5m<sup>3</sup>/s、钦州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5.0m<sup>3</sup>/s、郁江南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35.0m<sup>3</sup>/s、北海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21.6m<sup>3</sup>/s、玉林干线首部设计流量为 12.0m<sup>3</sup>/s，工程等别为 I 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工程受水区（供水范围）包括南宁市、北海市、钦州市、玉林市 4 个市城区，8 个县城区，9 个工业园区，41 个乡镇，共涉及 21 个县级行政区，2035 年、2050 年多年平均供水量分别为 8.05 亿 m<sup>3</sup>、11.0 亿 m<sup>3</sup>。

2.2 工程项目计划施工工期：预计 72 个月（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2.3 环北广西工程第一批材料集中采购主要建筑材料总体需求情况：钢材（含光圆钢筋、带肋钢筋、型钢）用量约为 13.06 万吨，水泥约为 87.1 万吨，柴油约为 2.42 万吨。上述主要建筑材料用量以设计图纸及有关报告统计的工程量为准。

2.4 环北广西工程管材（DIP、PCCP、JCCP 和 JPCCP 管）、TBM 或盾构用预制管片总体需求情况：

(1) 本工程球墨铸铁管（DIP 管）及管件总长约为 197.7km，其中南宁供水片总长约为 21km；钦州供水片总长约为 39.2km；北海供水片总长约为 123.9km；玉林供水片总长约为 14km；

(2) 本工程 PCCP 管及管件总长约为 68.9km，其中南宁供水片总长约为 4.4km，管径为 2.2m；北海供水片总长约为 14.6km，管径为 3.6m；玉林供水片总长约为 50km，管径为 1.8m/2.4m/2.6m。

(3) 本工程 JCCP 管及管件总长约为 4.2km，管径为 2m，为北海供水片灵山县支线。

(4) 本工程 JPCCP 管及管件总长约为 5.26km，管径为 2.4m；为南宁供水片南宁（宾阳）干线。

(5) TBM 或盾构用预制管片总工程量约为 21.4 万 m<sup>3</sup>，供应部位如下：南宁供水片 1 台双护盾 TBM 用管片混凝土量约为 2 万 m<sup>3</sup>、北海供水片 1 台双护盾 TBM 用管片钢筋混凝土量约为 5.1 万 m<sup>3</sup>；玉林供水片 3 台双护盾 TBM+3 台泥水盾构用管片钢筋混凝土量约为 14.3 万 m<sup>3</sup>。

上述管材（DIP、PCCP、JCCP 和 JPCCP 管）及预制管片的工作压力、管道覆土深度、管道长度及工况参数以设计图纸为准。

2.5 本次采购招标范围为：环北广西工程工程建设用钢材（含光圆钢筋、带肋钢筋、型钢），水泥，柴油，球墨铸铁管（DIP 管），钢筒混凝土管（含 PCCP、JCCP、JPCCP），TBM 或盾构用预制管片，本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包件，包件号为 N<sub>2</sub>CL1，采购估算数量、供应范围和货物（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6 各类材料初定开始供货时间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具体供货时间按监理人审核并经招标人审批的供货计划执行。

2.7 交货地点：按招标人指定地点，各类材料初定交货地点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具体交货地点按监理人审核并经招标人审批的地点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应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有效，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任意一方）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质，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彩色扫描件，且许可范围内包含柴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本招标项目所述货物技术标准，并具有相应的经验和充足的能力。

投标人可以是生产制造商，也可以是销售代理商。投标人若为销售代理商的需具有生产制造商针对本工程的产品销售授权书（代理权证明），须提供钢筋生产制造商、水泥生产制造商、球墨铸铁管生产制造商的授权。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予否决。同时须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为钢筋生产制造商、或水泥生产制造商、或球墨铸铁管生产制造商其中之一，对于投标人可自行生产的产品（钢筋、水泥、球墨铸铁管任一种），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工程的自行生产的产品（钢筋、水泥、球墨铸铁管任一种）的制造商声明；对于投标人不可自行生产的材料（钢筋、水泥、球墨铸铁管任一种），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上述所需外购供应材料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销售授权书。提供的产品符合本招标项目所述货物技术标准，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同时提供钢筋生产制造商、水泥生产制造商、球墨铸铁管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的产品符合本招标项目所述货物技术标准，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3 上述第 3.1.1、第 3.1.2 所要求提供的制造商声明或产品销售授权书的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内的格式，也可由生产制造商自定和出具，但所提供内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3.1.3.1 明确表明针对本招标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合同包号（如有））。

3.1.3.2 若提供制造商声明须明确表明为生产钢筋、水泥、球墨铸铁管任一种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含生产制造商地址）；若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须明确表明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的授权人为生产制造商（含生产制造商地址），表明被授权代理商名称。

3.1.3.3 明确表明投标的货物名称及品牌，且用于本项目的投标。

3.1.3.4 制造商声明或产品销售授权书均须加盖生产制造商单位公章。

## 3.2 财务要求：

3.2.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拟用于本项目的营运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可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银行出具的现金资源证明（如银行存款证明等），所提供的营运资金证明须有“银行”字样。如出具银行现金资源证明（如银行存款证明等）要求为投标截止日前 7 天。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贷证明或银行存款证明。②若提供银行现金资源证明的（如银行存款证明等），要求现金资源证明（银行存款证明等）的存款金额截止时

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7 日内。若提供信贷证明的，信贷证明应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开户行开具，若非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开具的，要求其银行开户行的级别为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

3.2.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近 3 年（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累计大于零。但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且利润总额累计大于零。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供 2020 年度-2022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利润表》须同时提供《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上述所指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利润总额如有《合并利润表》须按《合并利润表》中利润总额为准，如无《合并利润表》则按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牵头人）《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为准，具体以所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 3.3 业绩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满足以下其中一个条件：

（1）具有在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或国内市政项目供水工程、或国内交通工程（公路或铁路或水运）单个项目的钢材供货合同供货量达 10 万吨以上；

（2）具有在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或国内市政项目供水工程、或国内交通工程（公路或铁路或水运）单个项目的水泥供货合同供货量达 100 万吨以上；

（3）具有在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或国内市政项目供水工程、或国内交通工程（公路或铁路或水运）单个项目的油品（指柴油）供货合同供货量达 10 万吨以上；

（4）具有在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或国内市政项目供水工程、或国内交通工程（公路或铁路或水运）单个项目的球墨铸铁管（DN1000~DN2000, K8 或 K9 级）供货合同 100km 以上或某一年度内供货球墨铸铁管（DN1000~DN2000, K8 或 K9 级）合同供货量达 250km 以上；

（5）具有在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或国内市政项目供水工程、或国内交通工程（公路或铁路或水运）单个项目的 PCCP 管道供货合同供货量达 30km 或单个项目的 JCCP（或 JPCCP）管材供货合同供货量达 10km 以上；



(6) 具有在国内水利水电工程、或国内市政项目供水工程、或国内交通工程（公路或铁路或水运）单个项目的 TBM 或盾构用的预制管片钢筋混凝土量总供货合同供货量达 20 万 m<sup>3</sup> 以上；

注：如为同一项目名称但分标段签订的合同均视同为 1 个项目的业绩，交付地点须为项目施工现场，业绩证明均须提供投标人签订的供货合同的彩色扫描件等证明（除供货合同外，如必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均可作为证明材料的补充材料）。

### 3.4 生产能力要求（以下要求须同时满足）：

(1) 钢筋生产制造商年生产能力需具备年产能达 100 万吨及以上钢筋生产能力。生产制造商应提供生产制造商官方网站上相应生产能力对外介绍或说明的网页截屏打印件、或生产制造商出具的年生产能力声明文件。

(2) 水泥生产制造商年生产能力需具备年产能达 100 万吨及以上水泥生产能力。水泥生产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生产水泥的新型干法旋窑生产线。须附生产制造商官方网站上相应生产能力对外介绍或说明的网页截屏打印件、或生产制造商出具的年生产能力声明文件，且提供生产制造商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数或生产线条数、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3) 球墨铸铁管生产制造商年生产能力需具备年产能达 40 万吨及以上的球墨铸铁管生产能力或具备年生产（DN1000~DN2000, K8 或 K9 级）球墨铸铁管产能达 100km 及以上生产能力。生产制造商具有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生产制造商应提供生产制造商官方网站上相应生产能力对外介绍或说明的网页截屏打印件、或生产制造商出具的年生产能力声明文件。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须获得生产制造商授权书，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生产制造商满足上述生产能力要求的视为投标人满足生产能力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6 本次招标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获取招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在同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截止后，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 3.7 其它要求:

3.7.1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项目所在地建设管材加工厂生产 PCCP、JCCP、JPCCP 管材和预制管片并满足相应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确保在项目所在地建设 PCCP 管材生产厂和预制管片生产厂。

(2) PCCP、JCCP、JPCCP 管材生产必须在郁江南干线附近单独建设 1 座管材加工厂;预制管片生产必须在玉林干线附近单独建设 1 座预制管片加工厂。为生产 PCCP、JCCP、JPCCP 管材和预制管片的征地、报批报建、建厂、设备及模具采购安装、电力配套、土地复垦、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材及配件的试验、检测,厂内成品管的存储、周转、保护、装车、运输至供货地点等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对应的 PCCP、JCCP、JPCCP 管材和预制管片单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但征地拆迁由招标人负责统一协调。

3.7.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岗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在第一季度开标的提供上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 3 个月(如在 12 月开标,则需要提供含有 9、10、11 月或 8、9、10 月)的参保缴费凭证。

### 3.8 信誉要求:

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信用情况,若在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查询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前述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

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 7. 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7.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 APP 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7.3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7.4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21 号

邮编：530023

联系人：牛工

电话：0771-2185335

传真：0771-2185335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合作路 6 号五洲国际 D 栋临街商铺 D314 室

邮编：530021

联系人：严杏、黄元

电话：0771-2115873

传真：0771-2115704

E-mail：495090007@qq.com

网址：<http://www.hgecc.com.cn/>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092

招标人：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严杏（签字或盖章）

2024年3月28日